

烟台大学文件

烟大校发〔2024〕22号

关于印发《烟台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办法（修订）》等3个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烟台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烟台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烟台大学研究生助学金实施办法（修订）》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烟台大学

2024年7月2日

烟台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科教〔2022〕17 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评审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0 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0 元。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成绩优异，参评学年内无不及格科目，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六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处。

第七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由学生工作处统一保存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具体评选标准的细化量化、申请组织、初步评审、推荐等工作，并协助学校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发放、表彰等工作。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学校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结合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学科特点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将候选人名额分配到各培养单位。

第十条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递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科研成果原件、获奖证书及相关支撑材料。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科研和获奖等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十二条 研究生培养学院应根据学院自身情况、本办法和《烟台大学国家奖学金测评项目参照表》（附件2），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学习情况和科研及奖励情况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测评量化指标体系，并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基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为保证评审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学院评审工作应采用公开答辩形式，实行差额评选。

第十四条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十五条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学院申报的学生名单结合具体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七条 学校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国家奖学金通过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九条 学校加强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资金发放、执行管理，专款专用。各级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等行为，将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学生在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烟台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烟大校发〔2021〕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烟台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测评项目参照表

附件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基层单位				专业				攻读学位									
	学制				学习阶段	☐ 硕士			学号									
						☐ 博士												
身份证号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推荐 意见	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 情况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基 层 单 位 意 见	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 （基层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培 养 单 位 意 见	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培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烟台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测评项目参照表

项 目	测评标准		说 明
思 想 政 治 及 综 合 素 质 评 价	思 想 政 治 表 现	服从学院管理，遵规守纪，学习刻苦努力，生活中关心同学；工作认真负责，积极配合研究生处（党委研工部）、学院、研究生会开展各种活动，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该项由学院评价；受到违纪处分者无参评资格。
	所 获 荣 誉 及 表 彰	省部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此奖励为非本专业领域的奖励。
		厅局市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院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学 习 情 况	学 习 成 绩	学位课成绩 70%，选修课成绩 30%。	要求所有课程合格以上，无重修记录。学位课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
科 研 及 奖 励 情 况	论 文 论 著	一、SCI、EI、SSCI、CSSCI 检索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1. 论文论著均以正式发表为准；
		二、在国家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2. 论文作者署名要求前 2 位（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则学生视为第一作者）；
		三、被 EI、ISTP、ISSHP 全文检索的本专业国际会议学术论文；	3. 发表多篇学术论文/著作/教材者，按左栏相应档次累加。
		四、非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正式出版的本专业书籍。	4. 需提供材料复印件。
	项 目 课 题	主持或/和参与在研或完成课题：国家级，省、部级，厅、局、市、校级。	需提供申请表、证书原件。
	奖 励 及 专 利		

注：最终评定成绩以百分计，其中第一项“思想品德及综合素质”所占比重为 20%，第二项“学习情况”所占比重为 30%，第三项“科研及奖励情况”所占比重为 50%。

烟台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山东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科教〔2022〕17 号），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评审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奖学金评选条件、奖励比例及标准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五条 研究生在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学业奖学金的参评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 （二）无故未按学校规定时间缴纳学费、住宿费、进行学籍注册者；
- （三）参评学年因疾病、因私出国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

休学期间的研究生；

（四）超出基本修业年限延期毕业的研究生（经学校批准的因攻克科研难题、参与重大项目等原因超出基本修业年限但不超过最长年限的研究生除外）；

（五）参评学年有考核考试不合格者；

（六）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的弄虚作假者；

（七）有经查实的学术不端行为者（抄袭他人作品、著作、论文等）；

（八）在科学研究工作中，实验违规操作导致事故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严重者。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为每生 8000 元，奖励比例 100%。其他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三个等级：一等奖学金每生 12000 元，奖励比例为学校参评总人数的 20%；二等奖学金每生 8000 元，奖励比例为学校参评总人数的 40%；三等奖学金每生 6000 元，奖励比例为学校参评总人数的 40%；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三个等级：一等奖学金每生 8000 元，奖励比例为学校参评总人数的 10%；二等奖学金每生 5000 元，奖励比例为学校参评总人数的 20%；三等奖学金每生 3000 元，奖励比例为学校参评总人数的 40%。

第七条 学校可根据上级财政拨款及实际情况，对学业奖

学金的等级、奖励标准和奖励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八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处。

第九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核准、审定等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十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在名额分配的过程中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

第十一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制定、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二条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并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布。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具体评审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学生根据学校、学院制定的办法和评审实施细则，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向所在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相应等级学业奖学金的申请，递交《烟台大学研

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

（二）学院评审。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学生申请材料，综合评定并形成考核意见，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并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评审标准依据如下：

研究生类别		考核项目	课程考核成绩	科研成果及参加科研实践表现	参与学生活动、社会实践等
博士研究生	二年级		70%	20%	10%
	三、四年级		参考	90%	10%
硕士研究生	二年级		70%	20%	10%
	三年级		30%	60%	10%

（三）学校审核。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当年研究生的实际情况，核准、审定最终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人员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四章 资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统筹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于当年年底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六条 学校对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

表彰，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学校加强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资金发放、执行管理，专款专用。各级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等行为，将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学生在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烟台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烟大校发〔2021〕2号）同时废止。

附件：烟台大学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烟台大学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学院		专业		攻读学位	
	学制		学习阶段	☐ 硕士 ☐ 博士	学号	
获奖情况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 推荐 意见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 情况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 院、系 (所) 推荐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 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烟台大学研究生助学金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保障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基本生活需要，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按照《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科教〔2022〕17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烟台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用于资助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除外）。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研究生享受助学金，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按照培养计划要求完成各阶段规定学业；
- （三）按学校要求注册并按时缴纳学费。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每年分10个月按月发放。

第四条 研究生助学金发放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未能如期缴纳学费的研究生视为缴费，正常发放助学金；如贷款到账后研究生未及时缴纳学费暂停发放助学金。

（二）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休学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三）中途退学的研究生自被批准退学之日起停发助学金。

（四）提前毕业的研究生，自学生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次月

起停发助学金。

（五）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助学金。

（六）其他原因，需停发助学金的。

第五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完成研究生助学金发放工作。学生工作处负责审核本校研究生助学金发放名单，研究生处负责提供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在读全日制研究生名单、休学和退学等学籍变动研究生名单；财务处提供欠费研究生名单，根据学生工作处提供的助学金发放名单将助学金发放至研究生本人银行账户；定向、委培全日制研究生本人提供原单位开具的无固定工资收入证明。

第六条 学校对研究生助学金严格管理，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烟台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烟大校发〔2021〕2号）同时废止。

